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6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宣傳單中刊登「○○診所○○體驗券 憑券預約可享：免費脈衝光體驗.....玻尿酸導入.....最熱門的午休美容—脈衝光回春.....全面性改善斑點、毛孔粗大、細紋等多種的皮膚問題.....臺北市○○○路○○段○○號○○樓（○○街口）客服專線 XXXXX」，經民眾檢舉並由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31 日 11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

○○○及作成談話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廣告內容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6500 號行政處分

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72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現行第 9 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是否能依本署 78 年 4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789054 號函規定予以處罰

乙案……說明……二、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醫療法第 60 條（修正前）規定甚明，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三、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60 條（修正前）規定範疇，自應依法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之「○○診所○○體驗券」優惠券雖係由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印製，訴願人對此並不爭執。然該優惠券僅在提供訴外人○○館之會員使用絕非作為向不特定人招徠之傳單，該優惠券既未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媒體之要件，自非醫療法第 9 條之醫療廣告，當然不受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拘束，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顯然違法，應予撤銷。

（二）且 9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於○○所舉辦之○○活動，係由訴外人○○主辦，訴願人

所負責之○○診所僅為協辦單位，因訴願人診所於活動前即將系爭優惠券交付予○○館，系爭優惠券如何發放？發放對象為何？均為○○館主管業務，發放行為確實非○○診所之醫護人員所為，縱有不當，因訴願人事實上對該館之人員並無管理之權限，渠等之行為自不應歸責於訴願人。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宣傳單中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94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優惠券並未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媒體之要件，自非醫療法第 9 條之醫療廣告乙節。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現行第 9 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是「傳單」乃屬該條所稱之傳播媒體之一，應無可議。本件系爭「○○診所○○體驗券」既係刊登於○○宣傳單中，而該宣傳單又屬前揭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之「傳播媒體」，則其屬醫療廣告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就此爭執，容有誤解。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優惠券如何發放？發放對象為何？均為案外人○○館主管業務云云。查系爭「○○診所○○體驗券」為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印製，並於○○所舉辦之○○博覽會活動前交付與○○館，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復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應依修正前醫療法第 60 條（即現行第 85 條）規定，不得刊登醫療器材。而本件訴願人診所於上開○○宣傳單中刊有「……○○體驗……玻尿酸導入……最熱門的午休美容—○○……」等廣告詞句，其內容刊有醫療院所之「醫療器材」、「治療方法」等，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之範疇，而屬違規醫療廣告。則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將藉由前開活動而散佈於眾之事實應為訴願人所得預見，並將因此而達招徠顧客之目的；是系爭廣告刊登之行為人，堪認為訴願人，其尚難以發放行為非其診所人員所為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